

社会保险费履行义务催告书

税社强催〔2026〕0422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2MA5PJU9R2T

用人单位全称：广西正润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鹏飞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130637*****0919

单位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3 号翠屏水坊 4 号楼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向你单位送达《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兴宾税社城分限缴通〔2025〕101401 号），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地址：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红水河大道 331 号，来宾市政务服务中心 1 楼）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伍万玖仟零肆拾贰元肆角陆分 ¥59042.46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

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

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三条规定强制执行。你单位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方柳瓊、陈海麒

联系电话：0772-6620577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中南路271号

执法人员（检查证号）：方柳瓊 桂税征451302250130

陈海麒 桂税征451302250109

国家税务总局来宾市兴宾区税务局城北分局

2026年04月22日

